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 事

第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召集人的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责。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传真、邮递、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邮戳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以举手表决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